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裁定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转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被司法裁定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省高院”)已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执行司法拍卖,截止目前山西省高院对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31,820,426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以及神雾环保929,415股(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依法进行了两次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拍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

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现山西证券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抵偿欠款183,238,473.2元,并对剩余欠款76,172,601.14元以及执行费326,811元继续追偿。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1.将神雾集团持有的股票公司31,820,426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以及神雾环保929,415股(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作价183,238,473.2元,交付山西证券,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山西证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山西证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证券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除本次司法裁定股份划转外,神雾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冻结事项暂无法判断,如果除本次司法裁定划转外,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

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关于神雾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冻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证券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分析的影响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5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及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情况为准(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77元/股(该价格为2019年1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与2017年度持平,分别为4,073.66万元、3,125.41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数据分别增长9%、10%和20%;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18年度现金分红与2017年度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4月作出分红决议并于5月实施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发行;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等方面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回购股份)的实施对总股本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18年、2019年的业绩预测和盈利承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年7月/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末/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末/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末/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公司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股份回购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馆和赛车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为延伸,以赛车培训、少儿培训、改装服务、计时服务、赛车装备、汽车运动展会等为补充,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的全产业链服务。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是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稳定股价的必要手段。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董事会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反应公司价值,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72.92万元、24,097.51万元、28,230.13万元和23,098.67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18%、9.67%、17.15%和-8.9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汽车活动推广的业务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比较大。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新增2,400.86万元。
近年来,为完善公司汽车运动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并购机会:2018年公司分别投资3,600.00万元收购TOSPEED赛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51%股权,以15,555.00万港币收购TOSPEED 51%股权(其中拟变更使用首发募集资金6,600.00万元)。通过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并购资金的支出给公司运营带来的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mount, Amount. Rows include 股份回购,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Total amount is 16,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为回购公司股份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值向公司内在价值的回归;另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提供汽车运动的全产业链服务为目标,加强对运营过程中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定期和监督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扩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出具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及关联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日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夏青、实际控制人夏青及余朝旭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日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前述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根据相关要

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规范运作,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8日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4:30开始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回购条款》
2.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专户》
2.20《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回购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专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地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人员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

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2019年1月25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交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天到会场。
2、联系人:张国强、冯倩
3、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
5、传真号码:021-62362685
6、邮箱:zhangguojiang@sracinc.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累积”或“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他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9年1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8 投票简称:“力盛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交易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2019年1月25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交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天到会场。
2、联系人:张国强、冯倩
3、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
5、传真号码:021-62362685
6、邮箱:zhangguojiang@sracinc.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累积”或“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他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9年1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8 投票简称:“力盛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交易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